

中共普定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普农领〔2024〕2号

中共普定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对普定 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第三批）进行立项的通知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鸡场坡镇人民政府、白岩镇人民政府：

我县2024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第三批）经县直相关部门进行论证，并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对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白岩镇2024年韭黄村机耕道硬化建设项目”等2个项目予以立项（详见附表），共计立项财政衔接资金155.6万元。

为进一步强化项目和资金管理，按照“谁主管谁监管”“谁实施谁负责”的原则，项目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要切实做好项目实施，确保项目资金发挥效益。

一是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实施、利益联结、绩效指标、资金报账及竣工验收等环节的督促、指导和监管。

二是项目实施单位要组织有劳动力的脱贫户及监测户参与项目实施并通过劳动获得报酬，按脱贫户家庭实际情况分类进行差异化收益帮扶管理，引导脱贫户及监测户积极参与生产经营，充

分激发自我发展内生动力。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要全面推行以工代赈方式，确保发放劳务报酬比例达到22%以上。项目实施单位要及时编制项目实施方案10日内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查批复，项目主管部门收到项目实施单位上报的实施方案后要在10日内完成审核并下达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文件，同步批复项目绩效目标。要全面推进项目实施及资金报账，按照项目建设周期执行完毕，确保项目发挥效益。要及时将项目实施、资金报账、受益情况、竣工验收、资金决算等相关信息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项目管理模块进行备案。

三是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中共普定县委办公室 普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定县加强耕地保护工作方案〕的通知》全面落实耕地保护有关要求。

四是项目实施单位要规范收集项目档案资料，对照《衔接资金项目档案资料管理参考目录》逐项完善，真实准确反映项目申报、立项、实施、资金支付、调整、利益联结、政府采购（招投标）、公示公告、绩效管理、项目竣工验收、监督检查、资产确权移交管护等全过程情况。做到项目档案目录清楚、资料整齐、完整清晰。

附件：普定县2024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第三批）立项项目明细表

中共普定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4年8月28日





普定县2024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第三批）立项项目明细表

编制单位：中共普定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日期：2024年8月28日

日期：2024年8月28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年度	项目类型	县级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实施地点（村）	财政衔接资金（万元）	筹资方式	建设性质	建设任务（内容、规模）	时间进度	受益对象（户次）		备注
												受益农户	其中受益脱贫户	
合计							155.6							
1	白岩镇2024年韭黄村机耕道硬化建设项目	2024	基础设施建设	普定县农业农村局	白岩镇人民政府	白岩镇韭黄村	24	财政衔接资金	新建	韭黄村羊叉丫至大屯机耕道硬化长650米，宽3.5米。	2024年8月至12月	120	35	采用以工代赈方式实施，发放劳务报酬大于22%。
2	鸡场坡镇2024年新寨村森林防火隔离带建设项目	2024	基础设施建设	普定县农业农村局	鸡场坡镇人民政府	新寨村	131.6	财政衔接资金	新建	新建防火隔离带2.2公里，C20砼硬化路面宽4.5米，厚0.15米。	2024年8月至12月	150	80	采用以工代赈方式实施，发放劳务报酬大于22%。